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碳素笔-嘉能D15367，生产厂为 桐庐赵氏制笔厂，厂址为 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村。碳素笔-嘉能D1536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碳素笔-嘉能D15367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碳素笔-嘉能D15367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雨伞-飞凡FFDZ-58100，生产厂为 绍兴市飞凡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雀嘴新江闸东南面（塘内）。雨伞-飞凡FFDZ-58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雨伞-飞凡FFDZ-581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雨伞-飞凡FFDZ-581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杯-贝洛可BK077，生产厂为 深圳市正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二路1号1栋405室。水杯-贝洛可BK07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水杯-贝洛可BK077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杯-贝洛可BK077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充电宝-创成达CD354，生产厂为 东莞市中新树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146号平湖凤凰星苑919。充电宝-创成达CD35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充电宝-创成达CD354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宝-创成达CD354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高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